

## **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冻结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17 司冻 103 号），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建设”）持有的公司 57,160,519 股无限售流通股被申请执行轮候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56%，冻结起始日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，冻结期限为 3 年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广厦建设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7,160,51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56%，本次司法冻结后，广厦建设累计被质押（冻结）股份为 57,160,51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56%，其中：质押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冻结股份 37,160,519 股，轮候冻结股份 57,160,519 股。

广厦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控股”）的控股子公司。广厦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26,3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43%，因此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经向广厦建设了解，该笔冻结系其下属分公司发生借贷合同纠纷所致，广厦建设正在与诉讼方进行沟通和协商，预计本周内可以解除该笔司法冻结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